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琼01破29号

2026年3月27日，本院作出(2026)琼01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出的对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，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为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负责人甄振邦，管理人成员王秀英、黄小丽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